



# 政府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第二次)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定人：孙静捷

审核人：陈洁

项目负责人：陈洁

编制人：韩慧优、陈洁

核稿人：章颖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0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22161834-15301137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477,000.00 元（国库资金：477,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包件 1：集水井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2,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包件拟择优选取一家投标人对集水井系统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同一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 标项二

包名称：包件 2：弱电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9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包件拟择优选取一家投标人对弱电系统定期进行检测、保养、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同一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 标项三

包名称：包件 3：空调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3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包件拟择优选取一家投标人对空调系统设施定期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测。同一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允

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 标项四

包名称：包件 4：太阳能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4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包件拟择优选取一家投标人对太阳能系统定时或定期进行巡回检查，以预防为主，及时发现故障和处理问题。同一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 标项五

包名称：包件 5：消防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8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包件拟择优选取一家投标人对消防系统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测工作。同一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05 至 2026-01-12，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范围内委派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至上述地点现场缴纳工本费并领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本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0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6-02-02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 Id=137027&article Id=095ceLbpd6vZCwQ5aiXeBw==&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2eef7d8f.0.0.0c6fabb0c07f11f0b11b1186d2b84f35。>

2.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账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账号：3169 71 00 0067 41975。

3. 支付宝二维码/转账付款后登记二维码请于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9 楼 901 室

联系方式：021-385833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18235302823、189183221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慧优、陈洁

电 话：18235302823、189183221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第二次）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p>□本项目不划分包件。</p> <p>■本项目包含 <u>5</u>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u>1</u> 个包件。</p> <p>包件具体情况如下：</p> <p>包件 1：集水井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预算金额：22,000.00 元；</p> <p>包件 2：弱电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预算金额：190,000.00 元；</p> <p>包件 3：空调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预算金额：135,000.00 元；</p> <p>包件 4：太阳能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预算金额：45,000.00 元；</p> <p>包件 5：消防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预算金额：85,000.00 元。</p>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77,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p>■无</p> <p>□有，最高限价为：/元。</p>
8.	采购人	<p>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p> <p>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9 楼 901 室</p> <p>联系人：顾老师</p> <p>电 话：021-38583357</p> <p>传 真：/</p>
9.	采购代理机构	<p>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p> <p>联系人：韩慧优、陈洁</p> <p>电 话：18235302823、18918322133</p> <p>传 真：021-50908715</p>
10.	招标代理服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

	<b>务费等费用</b>	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不足4000元/包件按照4000元/包件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b>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b>	<b>详见招标公告</b>
12.	<b>投标保证金</b>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公司名称: /</p> <p>账号: /</p> <p>银行名称: /</p> <p>行号: /</p> <p><b>付款备注: OA号***保证金</b></p> <p><b>注: 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 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b></p> <p><b>另外: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b></p>
13.	<b>现场踏勘</b>	<p>■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 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 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 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 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b>注:</b>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b>2026年1月13日15:00时之前</b>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b>分包</b>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9.	<b>付款方式</b>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b>投标有效期</b>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b>投标文件有效性</b>	<p>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22.	<b>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b>	<p>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正本签字盖章版彩色扫描件）壹份（U 盘）。</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3.	<b>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b>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4.	<b>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b>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5.	<b>投标</b>	<p><b>投标截止时间：</b>2026-02-02 10:00:00（北京时间）</p> <p><b>投标地点：</b>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p>
26.	<b>开标会</b>	<p><b>开标时间：</b>2026-02-02 10:00:00（北京时间）</p> <p><b>开标地点：</b>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b>注：</b>投标文件按照递交时间口先到后开 ■先到先开的顺序拆封唱标。</p>

27.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 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 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28.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29.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三、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3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相关规定。
3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2.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评审时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a href="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a></p>
33.	<b>质疑</b>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联系人：陈洁，联系电话：18918322133，电子邮箱：btzxbsix@163.com。</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 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 3.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

3. 3.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

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6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除标题以外，建议投标文件的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纸张为 A4 纸，技术标主要附图可采用 A3 纸。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详见前附表要求。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书面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9 条至第 22 条的规定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2 投标截止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5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各包件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异常低价的审查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各包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后序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序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33.4 如供应商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第二次）

### 二、项目背景与现状

为保障上海市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张杨北路 1138 号）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本项目拟委托专业机构对文化宫 5 个专业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三、项目内容

#### 包件 1：集水井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根据防台防汛及民防办的相关管理要求，为保障地下空间集水井系统完好，需要对集水井系统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通过维护保养，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预防事故，保障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达到延长使用寿命的目的。该项工作采购预算为 22,000 元（清包：包工不包料，即材料由采购人自行负责，供应商仅按供料施工）。具体设备名称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
消防电梯、雨水潜污泵	65QW40-15-4	8
地下车库潜污泵	65QW25-15-2.2	12
地下车库垃圾房潜污泵	50JYQW10-1000.75	2
水泵房潜污泵	65QW25-15-2.2	2
雨水收集泵	65QW25-15-2.2	2
合计		26

#### 包件 2：弱电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为保障文化宫大楼弱电系统正常有效运行，提前预见问题所在，保障各系统稳定工作，对系统定期检测、保养、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该项工作采购预算为 190,000 元（清包）。

具体维修保养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交换机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公共显示屏播放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机房 UPS 系统、卷帘门系统。

#### 包件 3：空调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为保障文化宫大楼空调系统正常有效运行，减少故障隐患，延长使用寿命，对空调系统设施定期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测。该项工作采购预算为 135,000 元（清包）。具体设备名称如下：

类型	安装位置	数量	型号及规格
Midea	5 层楼屋面	2 台	CSBLGRW550
大金空调风门热泵	8 层楼屋面	21 组	RHXYQ14AB
	1 楼户外	6 组	RUXYQ22BB

#### 包件 4：太阳能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太阳能系统安全的工作状态是其安全经济运行，延长使用寿命，保障供热质量的基础，而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维护保养工作是太阳能系统保持良好工作的重要条件。为了保障系统安全正常的运行，选取专业的维护保养人员定时或定期进行巡回检查，以预防为主，及时发现故障和处理问题。该项工作采购预算为 45,000 元（清包）。

系统由太阳能集热器、容积热交换器、空气冷却器、膨胀罐、定压稳压系统、管道、阀门等设备材料组成。

#### 包件 5：消防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文化宫属公共集聚场所，有完整的消防设备设施系统。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其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测工作。该项工作采购预算为 85,000 元（清包）。

具体设备名称如下：

- (1) 消防控制中心安装位置：主楼一层南侧；
- (2) 消防水泵 2 台；功率：XBD7.2；
- (3) 喷淋泵 2 台；功率：SBD8.2；水幕泵组 2 台；功率：SBD8.2；智能箱式泵站 2 台；
- (4) 各类报警点 14 处；

系统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
消防报警系统	气体灭火控制器	XC7201	1
	柜式灭火装置	GQQ150/2.5-ZTQ	2
	消防报警主机	FC18	2
	柜式灭火装置	GQQ150/2.5-ZTQ	6

	气体灭火控制器	XC7201	2
	空气采样报警主机	FMST	1
合计			14

(5) 消防广播系统 1 套。

(6) 通风防排烟系统：共有各类风机 50 台。

#### 四、服务及人员要求

##### 1、集水井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1) 集水井清捞不少于每季度 1 次。

(2) 发现水泵堵塞、液位报警、污水反涌等情况，应立即到场处置，确保集水井系统正常运行。

(3) 汛期应加密巡查，及时清理淤积、修复管道渗漏，设立应急值班人员，接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4) 维护中应设立明显安全标识，防止触电、中毒和坠井事故。

(5) 养护作业应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及地方管理部门要求。

(6) 发现结构性缺陷应及时拍摄视频、绘图上报。

(7) 建立设备台账及清捞记录。

(8)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热线，30 分钟内响应用户的故障电话请求，非工作日时间 2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故障诊断和故障排查服务等。

##### 2、弱电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1) 每月巡检 2 次，每半年检测信号稳定性。

(2) 投标人必须熟悉本项目中所有系统的系统原理、系统架构等理论知识，同时能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的功能、操作技能，具备故障排查、维护保养、维修等相关实战能力。

(3) 投标人须定期对各系统基础数据做好相关的备份工作，以便系统出现故障后及时完成数据恢复。

(4)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本项目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弱电运行维护技术人员。

(5) 作业时应防静电、防误插拔。

(6) 建立设备清单，提交季度运行情况报告。

(7)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热线，30 分钟内响应用户的故障电话请求，非工作日时间 2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故障诊断和故障排查服务等。

##### 3、空调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 (1) 每月进行 1 次例行检查。
- (2) 夏季制冷前、冬季制热前各进行一次全面保养。
- (3) 维保应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 (4) 清洗冷凝器、风盘滤网，检测制冷剂压力和电流负载。
- (5) 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严格执行断电操作规程。
- (6) 建立空调系统运行台账。
- (7)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热线，30 分钟内响应用户的故障电话请求，非工作日时间 2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故障诊断和故障排查服务等。

#### 4、太阳能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 (1) 每月巡检 1 次。
- (2) 遇异常温控报警须立即检查并上报。
- (3) 检测太阳能集热器、容积热交换器、空气冷却器、膨胀罐、定压稳压系统、管道、阀门等组件运行状态。
- (4) 作业时注意防高温烫伤及屋顶坠落风险。
- (5)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责任，严格应参照《太阳热水系统设计、安装及工程验收技术规范》GB/T18713-2002、《太阳热水系统性能评定规范》GB/T 20095-2006 及《太阳能热水系统施工技术规程》DB11/T461-2007 等规定进行维保。
- (6) 建立设备清单及维护记录，每半年提供系统性能运行情况报告。
- (7)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热线，30 分钟内响应用户的故障电话请求，非工作日时间 2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故障诊断和故障排查服务等。

#### 5、消防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 (1) 每月进行一次巡检，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2) 投标人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要求，对采购人所有消防设施、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巡检（全覆盖式），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月检查记录表》，对消防设施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周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本周工作内容及处理结果。
- (3) 测试喷淋泵、报警主机、风机及广播系统。
- (4) 投标人至少派驻项目负责人 1 名，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需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及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及以上），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 (5) 投标人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台账档案和检测工作档案。
- (6)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热线，30 分钟内响应用户的故障电话请求，非工作日时间 2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故障诊断和故障排查服务等。

## 五、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六、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1. 结算原则：

1) 中标价包括项目采购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采购人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服务经费，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合同进度完成 50%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合同履行完毕并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 十一、验收及考核要求、标准

1. 每月评估中标方维保质量，对发现问题的项目责令中标方限期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

2. 每月组织一次书面考核评估工作，分评应该达到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3. 如考核评估分评达不到 80 分及以上，由采购方责令整改后支付本期服务费用的 90%。如因中标方维保质量未达标准而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赔偿采购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考核评估表

考核部门:

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1	服务响应及时性	报修响应时间、现场到达及修复效率	1. 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得满分； 2. 响应延迟一次扣 2 分； 3. 2 次以上延误每次再扣 1 分。	15		
2	维保质量与完好率	日常巡检、保养、修理质量及设备完好率	1. 设备完好率 $\geq 98\%$ 、运行平稳无异常得满分； 2. 完好率 $95\% \sim 97\%$ 扣 3 分； 3. 低于 $95\%$ 扣 5 分。	25		
3	安全管理与操作规范	作业安全措施、现场标识、防护及持证情况	1. 全员持证、安全措施完善、零事故得满分； 2. 一般隐患每次扣 2 分； 3.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扣 10 分。	15		
4	计划执行与巡检频次	是否按计划周期巡检、清洗、检测	1. 计划执行率 100% 得满分； 2. 缺巡一次扣 2 分； 3. 缺检一次扣 3 分。	10		
5	问题整改与闭环管理	故障发现、整改落实、复查签证	1. 问题整改及时、闭环率 100% 得满分； 2. 复查未落实一次扣 2 分。	10		
6	资料与档案管理	维护记录、巡检表、照片、台账完整性	1. 资料齐全、签章规范、及时归档得满分； 2. 缺项一次扣 2 分； 3. 无签证记录一次扣 3 分。	10		
7	沟通协调与配合情况	与甲方、监管单位、公众沟通及应急配合	1. 能及时配合采购人检查、应急抢修、资料报送得满分； 2. 协调不畅一次扣 2 分。	5		
8	服务态度与用户满意度	工作纪律、服务态度、现场形象、业主反馈	1. 满意率 $\geq 90\%$ 得满分； 2. 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10		

考核人: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包件 1：集水井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与条件签署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包件 1：集水井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四、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合同进度完成 50%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合同履行完毕并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维保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确认，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并依照国家标准的工艺和规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保养工作现场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安全规范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认真进行整改；若乙方在甲方（代甲方）要求的合理整改期限内未达到甲方（代甲方）的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并解除合同。

3. 甲方安排项目主管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免费为乙方施工提供水、电等能源供应，尽量为乙方创造工作条件，确保维保工作按期完成。
4. 设备发生故障报修时，甲方安排项目主管人员诉说现场情况，便于乙方维保人员及时判断排除故障。
5.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督促乙方自觉遵守安全纪律，规范操作。
6.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制定维保方案，报送甲方审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2. 乙方在维修保养期间接受代甲方的全面监督管理，确保甲方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特殊设备须通过相关质检部门的年度检验。若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维保人员须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并保证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维保人员应相对固定，如需更换，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代甲方，并至甲方安全部门登记备案。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维保人员，乙方应在下次维保时作出调整。
4. 乙方维保人员进入甲方管辖区域工作时，应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5.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发现设备零配（部）件磨损老化需更换的，应先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再予以更换。更换的零配（部）件首选设备原装产品，如确属缺货，可采用其他品牌产品，其技术指标不得低于现有设备所用。
6. 乙方在每次维修保养完毕后，应立即向甲方通报，详细填写维保记录及设备系统运行状况报告，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并留一份给代甲方存档。维保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人员姓名、日期、时间、维保内容、更换零配件名称、数量、设备有无隐患、提出合理建议等。
7. 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原则，落实一切安全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在每次施工后立即清理现场垃圾以及工作中产生的其他废料，保持现场整洁，并将产生的垃圾及废料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9. 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提供专业知识培训，指导甲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操作系统、设备，以免人为造成设备损坏。

## 七、违约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发现乙方有工作差错、过失和严重疏漏，须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2. 乙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认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违约及违约责任不涉及本合同第八条“不可抗力”内容。

## 八、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因一方未及时或拒绝采取合理措施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表。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十五、[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包 2 合同模板：

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包件 2：弱电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与条件签署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包件 2：弱电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四、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 合同签订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合同进度完成 50%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合同履行完毕并根据验收考核结果, 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维保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确认, 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并依照国家标准的工艺和规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保养工作现场进行检查, 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安全规范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乙方须认真进行整改; 若乙方在甲方（代甲方）要求的合理整改期限内未达到甲方（代甲方）的整改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并解除合同。
3. 甲方安排项目主管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免费为乙方施工提供水、电等能源供应, 尽量为乙方创造工作条件, 确保维保工作按期完成。
4. 设备发生故障报修时, 甲方安排项目主管人员诉说现场情况, 便于乙方维保人员及时判断排除故障。
5.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督促乙方自觉遵守安全纪律, 规范操作。
6.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制定维保方案, 报送甲方审定, 并严格遵照执行。
2. 乙方在维修保养期间接受代甲方的全面监督管理, 确保甲方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特殊设备须通过相关质检部门的年度检验。若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维保人员须身体健康, 无犯罪记录; 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并保证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维保人员应相对固定, 如需更换,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代甲方, 并至甲方安全部门登记备案。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维保人员, 乙方应在下次维保时作出调整。

4. 乙方维保人员进入甲方管辖区域工作时，应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5.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发现设备零配（部）件磨损老化需更换的，应先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再予以更换。更换的零配（部）件首选设备原装产品，如确属缺货，可采用其他品牌产品，其技术指标不得低于现有设备所用。

6. 乙方在每次维修保养完毕后，应立即向甲方通报，详细填写维保记录及设备系统运行状况报告，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并留一份给代甲方存档。维保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人员姓名、日期、时间、维保内容、更换零配件名称、数量、设备有无隐患、提出合理建议等。

7. 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原则，落实一切安全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在每次施工后立即清理现场垃圾以及工作中产生的其他废料，保持现场整洁，并将产生的垃圾及废料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9. 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提供专业知识培训，指导甲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操作系统、设备，以免人为造成设备损坏。

## 七、违约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发现乙方有工作差错、过失和严重疏漏，须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2. 乙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认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违约及违约责任不涉及本合同第八条“不可抗力”内容。

## 八、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因一方未及时或拒绝采取合理措施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表。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十五、[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包 3 合同模板：

### 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包件 3：空调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与条件签署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包件 3：空调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四、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合同进度完成 50%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合同履行完毕并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维保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确认，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并依照国家标准的工艺和规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保养工作现场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安全规范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认真进行整改；若乙方在甲方（代甲方）要求的合理整改期限内未达到甲方（代甲方）的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并解除合同。

3. 甲方安排项目主管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免费为乙方施工提供水、电等能源供应，尽量为乙方创造工作条件，确保维保工作按期完成。

4. 设备发生故障报修时，甲方安排项目主管人员诉说现场情况，便于乙方维保人员及时判断排除故障。

5.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督促乙方自觉遵守安全纪律，规范操作。

6.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制定维保方案，报送甲方审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2. 乙方在维修保养期间接受代甲方的全面监督管理，确保甲方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特殊设备须通过相关质检部门的年度检验。若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维保人员须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并保证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维保人员应相对固定，如需更换，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代甲方，并至甲方安全部门登记备案。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维保人员，乙方应在下次维保时作出调整。

4. 乙方维保人员进入甲方管辖区域工作时，应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5.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发现设备零配（部）件磨损老化需更换的，应先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再予以更换。更换的零配（部）件首选设备原装产品，如确属缺货，可采用其他品牌产品，其技术指标不得低于现有设备所用。

6. 乙方在每次维修保养完毕后，应立即向甲方通报，详细填写维保记录及设备系统运行状况报告，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并留一份给代甲方存档。维保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人员姓名、日期、时间、维保内容、更换零配件名称、数量、设备有无隐患、提出合理建议等。

7. 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原则，落实一切安全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在每次施工后立即清理现场垃圾以及工作中产生的其他废料，保持现场整洁，并将产生的垃圾及废料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9. 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提供专业知识培训，指导甲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操作系统、设备，以免人为造成设备损坏。

## 七、违约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发现乙方有工作差错、过失和严重疏漏，须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2. 乙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认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违约及违约责任不涉及本合同第八条“不可抗力”内容。

## 八、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因一方未及时或拒绝采取合理措施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表。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十五、[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包4 合同模板：

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包件4：太阳能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与条件签署

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包件 4：太阳能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四、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合同进度完成 50%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合同履行完毕并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维保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确认，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并依照国家标准的工艺和规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保养工作现场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安全规范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认真进行整改；若乙方在甲方（代甲方）要求的合理整改期限内未达到甲方（代甲方）的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并解除合同。

3. 甲方安排项目主管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免费为乙方施工提供水、电等能源供应，尽量为乙方创造工作条件，确保维保工作按期完成。

4. 设备发生故障报修时，甲方安排项目主管人员诉说现场情况，便于乙方维保人员及时判断排除故障。

5.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督促乙方自觉遵守安全纪律，规范操作。

6.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制定维保方案，报送甲方审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2. 乙方在维修保养期间接受代甲方的全面监督管理，确保甲方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特殊设备须通过相关质检部门的年度检验。若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维保人员须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并保证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维保人员应相对固定，如需更换，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代甲方，并至甲方安全部门登记备案。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维保人员，乙方应在下次维保时作出调整。

4. 乙方维保人员进入甲方管辖区域工作时，应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5.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发现设备零配（部）件磨损老化需更换的，应先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再予以更换。更换的零配（部）件首选设备原装产品，如确属缺货，可采用其他品牌产品，其技术指标不得低于现有设备所用。

6. 乙方在每次维修保养完毕后，应立即向甲方通报，详细填写维保记录及设备系统运行状况报告，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并留一份给代甲方存档。维保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人员姓名、日期、时间、维保内容、更换零配件名称、数量、设备有无隐患、提出合理建议等。

7. 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原则，落实一切安全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在每次施工后立即清理现场垃圾以及工作中产生的其他废料，保持现场整洁，并将产生的垃圾及废料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9. 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提供专业知识培训，指导甲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操作系统、设备，以免人为造成设备损坏。

## 七、违约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发现乙方有工作差错、过失和严重疏漏，须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2. 乙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认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违约及违约责任不涉及本合同第八条“不可抗力”内容。

##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因一方未及时或拒绝采取合理措施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表。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十五、[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包 5 合同模板：

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包件 5：消防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与条件签署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包件 5：消防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四、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合同进度完成 50%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合同履行完毕并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维保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确认,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并依照国家标准的工艺和规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保养工作现场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安全规范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认真进行整改;若乙方在甲方(代甲方)要求的合理整改期限内未达到甲方(代甲方)的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并解除合同。
3. 甲方安排项目主管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免费为乙方施工提供水、电等能源供应,尽量为乙方创造工作条件,确保维保工作按期完成。
4. 设备发生故障报修时,甲方安排项目主管人员诉说现场情况,便于乙方维保人员及时判断排除故障。
5.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督促乙方自觉遵守安全纪律,规范操作。
6.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制定维保方案,报送甲方审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2. 乙方在维修保养期间接受代甲方的全面监督管理,确保甲方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特殊设备须通过相关质检部门的年度检验。若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维保人员须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并保证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维保人员应相对固定,如需更换,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代甲方,并至甲方安全部门登记备案。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维保人员,乙方应在下次维保时作出调整。
4. 乙方维保人员进入甲方管辖区域工作时,应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5.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发现设备零配(部)件磨损老化需更换的,应先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再予以更换。更换的零配(部)件首选设备原装产品,如确属缺货,可采用其他品牌产品,其技术指标不得低于现有设备所用。
6. 乙方在每次维修保养完毕后,应立即向甲方通报,详细填写维保记录及设备系统运行状况报告,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并留一份给代甲方存档。维保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人员姓名、日期、时间、维保内容、更换零配件名称、数量、设备有无隐患、提出合理建议等。
7. 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原则,落实一切安全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在每次施工后立即清理现场垃圾以及工作中产生的其他废料，保持现场整洁，并将产生的垃圾及废料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9. 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提供专业知识培训，指导甲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操作系统、设备，以免人为造成设备损坏。

## 七、违约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发现乙方有工作差错、过失和严重疏漏，须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2. 乙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认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违约及违约责任不涉及本合同第八条“不可抗力”内容。

## 八、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因一方未及时或拒绝采取合理措施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表。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十五、[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  正本  副本 )

包件号: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的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以下选择所投包件）集水井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弱电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空调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太阳能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消防系统专业维修保养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第二次）、包件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壹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第二次）包 1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第二次）包 2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第二次）包 3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第二次）包 4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专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第二次）包 5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

- 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			

注: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三）技术标文件

1. 需求理解与目标分析（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对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系统设备维保现状、重难点分析及服务目标设定）；
2.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服务需求设置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方式、巡检频次、技术标准引用及操作流程图等）；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考核表八项内容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以及奖惩措施）；
4. 应急处置方案与突发事件响应能力（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的处置预案与响应机制）；
5. 合理化建议与增值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b>一、项目负责人</b>									
1.									
<b>二、拟投入项目人员</b>									
1.									
2.									
3.									
4.									
5.									
6.									

注：须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7.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所需主要设备必须提供能够证明该设备为投标单位所有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购买记录或租赁协议等。

8.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

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每个包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 本项目包含 5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两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b>(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b>(二)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b>			
	<b>(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			
	<b>(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b>			
	<b>(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各包件的采购预算；			
2.	已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审查结果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0-3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7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若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均可）。	0-7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需求理解与目标分析： 综合评审投标人对浦东新区工人文化宫系统设备维保现状、重难点（如	2-10

<p>设备老化、系统交叉、应急协调等) 的分析深度及服务目标设定的准确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状分析十分准确, 重难点分析透彻, 目标明确具体, 完全契合采购要求。(10 分)</li> <li>2. 现状分析基本准确, 重难点分析较到位, 目标清晰, 基本契合要求。(8 分)</li> <li>3. 现状分析一般, 重难点分析一般, 目标基本可行, 但缺乏深度。(6 分)</li> <li>4. 现状分析以及重难点分析较差, 目标模糊或不切实际。(4 分)</li> <li>5. 无相关内容。(2 分)</li> </ol>	
<p><b>(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b>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第三章服务需求书的工作内容所提出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方式、巡检频次、技术标准引用及操作流程图等。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2 分)</li> <li>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措施较为具体, 操作性较强的。(19 分)</li> <li>3.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具体性、操作性一般。(16 分)</li> <li>4. 方案较为简略, 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3 分)</li> <li>5.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10 分)</li> </ol>	10-22
<p><b>(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b> 综合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 针对考核表八项内容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以及奖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有针对性, 奖惩措施明确。(8 分)</li> <li>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 针对性较好, 奖惩措施较明确。(6 分)</li> <li>3.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针对性一般, 奖惩措施可操作一般。(4 分)</li> <li>4.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 奖惩措施可操作较差。(2 分)</li> <li>5. 无相关内容的。(0 分)</li> </ol>	0-8
<p><b>(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b> 综合评审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的人力配置情况, 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满足招标需求的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5 分)</li> </ol>	3-15

<p>2. 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2分)</p> <p>3. 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9分)</p> <p>4. 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6分)</p> <p>5. 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3分)</p>	
<p><b>(主观评审因素) 应急处置方案与突发事件响应能力:</b></p> <p>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如：设备突发故障、停电等）的处置预案与响应机制。</p> <p>1. 应急预案覆盖全部常见突发事件，含响应流程图、到场时限、影像留档和信息上报机制，组织有力、可操作性强。（10分）</p> <p>2. 应急预案较完整，覆盖主要突发事件，响应时限较合理，响应机制较清晰，方案具备较强可实施性。（8分）</p> <p>3. 仅对部分突发情况有预案，缺少详细的处置流程，实际可操作性一般。（6分）</p> <p>4. 应急预案简单、缺乏关键细节，联动机制不明确。（4分）</p> <p>5. 无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案。（2分）</p>	2-10
<p><b>(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b></p>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如检测仪器、应急车辆、维修物料储备等）等内容，综合评审各设施、设备的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服务内容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0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完善，配置符合采购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8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6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4分）</p> <p>5. 无相关内容或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2分）</p>	2-10

<p><b>(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与增值服务:</b></p> <p>综合评审投标人提出的符合采购需求的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合理性; 增值服务措施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li> <li>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 可操作性较好; 增值服务措施针对性较好。(4分)</li> <li>3. 合理化建议和增值服务措施较笼统, 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3分)</li> <li>4.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 增值服务措施无针对性。(2分)</li> <li>5.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措施。(0分)</li> </ol>	0-5
<b>(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b>	<b>满分 10 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li> <li>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math>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math>。</li> <li>3.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li> <li>4.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math>\times</math> 价格权值 (10%) <math>\times</math> 100。</li> </ol>	